

書面質詢

本人重申促請特區政府建立機制穩定居民房屋供應的信心。在現屆政府任期範圍之內，最切實可行的建構工作，就是在規劃及法制層面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令佔特區五分之一住宅量的填海新城五萬多個住宅房屋單位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從而讓澳門居民建立起公平安居置業的合理預期。在規劃層面，現在特區政府在現屆任期內應當在不妨礙切實逐步開發填海新城A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已完成填海的地域及早展開具體規劃公開處理。填海新城A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之外尚有可容納四千住宅的地域，應及早籌備構思，嘗試回應中轉屋、公務員宿舍等等各種需要，提出方案公開諮詢以配合具體城市規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政府施政方針表明二零一八年要持續進行填海新城A區的深化規劃研究。現在特區政府可否在不妨礙切實逐步開發填海新城A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深入研究訂定，利用填海新城A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之外尚有可容納四千住宅的地域籌建中轉屋、公務員宿舍等等各種回應本地居民房屋需要的住宅單位？
- 2、 根據政府現時掌握的資料，在上述可容納四千住宅的地域適宜籌建多少個配合都市更新運作的中轉屋單位？
- 3、 根據政府現時掌握的資料，在上述可容納四千住宅的地域適宜籌建多少個公職人員宿舍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